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有關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僅供識別。

2019年7月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I. 緒言 .....	5
I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	6
III. 附加資料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嘉林資本函件 .....	18
附錄一 —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與獲配股數及比例的詳情 .....	33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 股發行」或「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1,800,000,000 股 A 股，有關 A 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配售參與人員」	指	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人員，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及非關連配售參與人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	指	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人員
「關連資管計劃」	指	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與關連資管計劃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訂立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協議，就A股發行時向配售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0%的A股股份
「戰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關連資管計劃及非關連資管計劃就戰略配售事項分別訂立之戰略配售協議的合稱

---

## 釋 義

---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於 A 股發行時向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 A 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 1.89%，且不超過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0.33% 的 A 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尹剛先生

楊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之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僅供識別。

### I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內容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項的公告(「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申請獲上交所受理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4日的內容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對上交所審核問詢函的回覆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獲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內容關於完成中國證監會注冊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內容關於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及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的公告。A股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定於2019年7月5日進行初步詢價。根據本公司A股招股意向書,本公司擬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800,000,000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7%。本通函中的相關數據為基於本公司A股招股意向書中披露的A股發行的擬發行數量而相應更新。

茲提述建議A股發行公告及該通函,於2019年4月15日,A股發行之特別授權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於建議A股發行公告及該通函均於2019年2月或2019年3月編製,彼時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上交所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塊,相關規則及指引處於不斷完善的過程中。於2019年3月1日,上交所發佈了《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了上交所科創板申報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於2019年4月16日,上交所發佈了《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規則及業務指引。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設立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事項，以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0%的A股股份。符合配售參與人員條件且擬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配售參與人員共計572名，佔2018年末本公司在崗員工比例約為2.98%，其中，101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已設立單獨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與非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非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其中，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參加對象

本公司針對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之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設立了如下標準：

- (1) 在本集團任職滿3年或在二級企業擔任董事長；
- (2) 為本集團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及
- (3)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51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1號)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標準，以參與關連資管計劃。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國有企業的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 2. 出資來源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應承諾其參與關連資管計劃並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的款項來源於其個人自有資金。

### 3. 股份來源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4. 股份數量

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即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股發行項下擬募集資金規模及擬發行A股股份的最大數量，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89%，不超過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任何一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全權處理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具體實施。A股發行的擬發行數量不超過1,800,000,000股。

### 5.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配售參與人員以自有資金繳付。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關連資管計劃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一併劃入本公司為A股發行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 6. 鎖定期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鎖定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不得通過任何形式在上述鎖定期內轉讓所持有的關連資管計劃份額。

### 7. 存續期

關連資管計劃的存續期(管理期)為10年，自關連資管計劃成立之日起算。

### 8. 關連資管計劃

為實施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兩個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關連資管計劃作為平台於A股發行完成後代表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持有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的A股。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的A股權利及利益於A股發行完成後歸屬於由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持有的關連資管計劃。根據關連資管計劃的管理合同，管理人將代表關連資管計劃，按照法律規定行使關連資管計劃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參與關連資管計劃的全體份額持有人已確認，除非法律法規要求管理人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外，管理人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且不會參與投票；如果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管理人將在行使表決權時投棄權票。

### 9. 實施條件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2019年第8次審議會議已於2019年6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結果為同意本公司A股發行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作為A股發行的組成部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有關信息已在A股招股意向書中披露。如最終關連資管計劃沒有

## 董事會函件

獲配任何股票或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發行註冊之日起一年內無法完成A股發行，則關連資管計劃將依法終止並清算。於2019年5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據此本公司不會就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認購A股事項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 10.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獲配股數及／或份額的詳情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類型	獲配 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 事項下擬發行 A股股數 (不超過 3,397.38 萬股)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 A股股數 (不超過 180,000.00 萬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396.09	70.53%	1.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438.06	12.89%	0.2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563.22	16.58%	0.31%
合計	<b>3,397.38</b>	<b>100.00%</b>	<b>1.89%</b>

註：

- (1) 若同一關連人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納入統計類別；若同一關連人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納入統計；
- (2) 以上表格中所列出的總計數若出現與所列示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均為向上進位所致。

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及擬發行A股股份的最大數量，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認購總量最多為33,973,753股A股，佔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89%，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9%，以及佔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

##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分配予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即1,800,000,000股A股)；(ii) 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即180,000,000股A股，根據《實施辦法》規定，為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的10%)；(ii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按(a)所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金額佔所有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總金額的比例；及(b)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計算)；及(iv) 各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金額佔所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總金額的比例。

兩類關連資管計劃投資範圍分別為權益類產品<sup>(1)</sup>和混合類產品<sup>(1)</sup>。僅作計算之目的，權益類產品的最大認購股份金額為實際繳款金額的100%，混合類產品的最大認購股份金額為實際繳款金額的80%。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與其各自獲配股數及比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註：

- (1)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產品按照投資性質的不同，分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和混合類產品。其中，(i)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於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ii) 權益類產品投資於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iii)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及(iv) 混合類產品投資於債券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且任一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三類產品之標準。

### 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

#### 1. A股發行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6,821,018,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8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

## 董 事 會 函 件

33,973,753股A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不少於1,766,026,247股A股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b>6,821,018,000</b>	<b>77.60%</b>	—	—
A股(最多)	—	—	<b>8,621,018,000</b>	<b>81.41%</b>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6,821,018,000	64.41%
—其中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A股 <sup>(1)</sup>	—	—	6,604,426,424	62.37%
—其中由公眾持有的A股	—	—	216,591,576	2.05%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 <sup>(2)</sup>	—	—	1,800,000,000	17.00%
—其中由關連人士持有的A股(最多)	—	—	33,973,753	0.33%
—其中由公眾持有的A股(最少)	—	—	1,766,026,247	16.67%
H股 <sup>(3)</sup>	<b>1,968,801,000</b>	<b>22.40%</b>	<b>1,968,801,000</b>	<b>18.59%</b>
總計	<b><u>8,789,819,000</u></b>	<b><u>100.00%</u></b>	<b><u>10,589,819,000</u></b>	<b><u>100.00%</u></b>

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604,426,42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4%。所有該等內資股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為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不超過33,973,753股A股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不少於1,766,026,247股A股將由公眾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4) 以上表格中所列出的總計數若出現與所列示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均為向上進位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H股並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8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33,973,753股A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不少於1,766,026,247股A股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16.67%，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18.5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37.31%。

### 2.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 響應政策要求，順應國企改革大背景

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同時向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內的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戰略配售是在國企改革背景下進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大舉措，有利於增強企業活力，實現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

#### (2) 調動核心人員積極性，提升技術優勢

本次戰略配售幫助本公司實現企業長遠發展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的統一，有助於本公司維持並擴大在軌道交通控制技術領域的技術優勢，進一步樹立中央企業科技創新的品牌形象，增強中央企業對經濟社會發展、科學技術進步、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的影響力。

#### (3) 持續優化股東結構，提升治理水平

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內的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將以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有利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1)本公司為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設立的標準除了須滿足法律法規對於合格投資者的要求外，亦充分考慮了相關人員的適當性及其在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技術研發或業務拓展方面的重大作用；(2)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額度分配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股發行項下擬募集資

金規模及擬發行A股股份的最大數量計算，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且已經本公司職工內部決策批准，程序公開、透明；及(3)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數佔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數及本公司經擴大的總股本的比例較小，預期不會對A股發行產生重大影響，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標準及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以發行價格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即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項目、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3.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故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根據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董事會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股東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基於：(i)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ii) 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604,426,42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4%))已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於2019年5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

關連資管計劃乃依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實施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而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2019年5月設立，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由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託管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II.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9年7月8日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敬啟者：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吾等謹提述於2019年7月8日向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

2019年7月8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使用的詞語須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一節所述的有關公告、通函及招股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發行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有關A股發行的通函（「**3月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意向書。於2019年4月15日，A股發行之特別授權經 貴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A股發行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 貴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

---

## 嘉林資本函件

---

工設立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事項，以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0%的A股股份。據此，貴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與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2019年5月6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遵守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貴公司不會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倘 貴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i)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成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對此獨自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納、意見、預測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我們所提出意見的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就A股發行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與任何人士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配售參與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 A 股發行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惟我們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 A 股或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至 2018年的變動 %
總收入	39,844,006	34,433,683	15.71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3,501,246	3,310,045	5.78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至 2018年的變動 %
總資產	79,678,536	61,244,644	30.1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908,397	24,019,051	20.36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增長約15.71%。與2017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2018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增長約5.78%。根據2018年年報， 貴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i) 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軌道交通等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 貴集團充分發揮全產業鏈經營優勢，加強高端經營，深耕區域市場，全年軌道交通業務訂單量大幅增加，帶動收入隨之增加；(ii) 遵循「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加快產業佈局，積極開拓與軌道交通相關的有軌電車、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規模。

亦如2018年年報披露， 貴集團的發展趨勢如下：

在鐵路建設方面，鐵路建設作為國家加大基礎設施補短板的重要舉措，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將繼續保持強度規模，鐵路建設將繼續科學有序穩步推進。2019年國家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期規模為人民幣8,000億元，計劃投產新線6,800公里，其中高鐵3,200公里。隨著「十三五」鐵路建設集中交付， 貴集團信號系統和相關設備的業務量將持續增長。另外， 貴集團將緊盯高鐵運維市場快速增長機遇期，全力爭取列控系統技術升級改造總承包項



目，鞏固擴大運維領域帶來的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國家將在優先利用高速鐵路、普速鐵路開行城際列車服務城際功能的同時，規劃建設支援和引領新型城鎮化發展，有效連接大中城市與中心城鎮、服務通勤功能的城市群城際客運鐵路，其中：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長江中游、成渝、中原、山東半島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網；海峽西岸、哈長、遼中南、關中、北部灣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骨架網；滇中、黔中、天山北坡、寧夏沿黃、呼包鄂榆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骨幹通道。並且隨著城際鐵路投資建設主導權下放，各省地區投資建設城際鐵路、市域鐵路的熱情高漲，另據《中國交通運輸白皮書》，至2020年中國將建成城際鐵路里程超過3,000公里，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2.0萬億元，全國城際鐵路建設在2019年有望持續良好勢頭，其中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是 貴集團開拓城際鐵路市場的重點區域。 貴集團在城際鐵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領域有良好的運營記錄及技術優勢，這將為進一步擴大城際鐵路市場份額打下良好的基礎。

在城市軌道交通方面，未來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將繼續保持穩步上漲的趨勢，預計到2020年全國將建成城軌、地鐵6,200公里。 貴集團擁有的城市軌道交通自動控制系統將受益於城市軌道交通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帶動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此外，2018年軌道交通業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出台，有軌電車僅需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負責審批(核准)，該項政策將大大推進有軌電車業務快速發展，未來幾年有軌電車領域年均投資額可達千億水準。而 貴集團擁有有軌電車資本運作、土建施工、機電施工、車輛生產供應、通信信號設備供應等全產業鏈佈局，有較強的有軌電車行業競爭優勢，該行業將成為 貴集團重要戰略發展方向。



---

## 嘉林資本函件

---

在智慧城市方面，國家層面已陸續出台《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的政策，預計到2020年，將建成「一批特色鮮明的智慧城市」。目前，已有290個城市入選國家智慧城市試點，預計總投資規模將達到萬億元級別。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為 貴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

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中國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變革，提升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目前「一帶一路」深入推進，中國高鐵「走出去」步伐加快，沿線國家進入軌道交通建設的需求旺盛期，海外鐵路項目合作機會逐步增多。匈塞、雅萬、中老、中泰鐵路等項目都在積極推進，多個「一帶一路」鐵路合作項目已進入了規劃立項階段。總體上看， 貴集團面臨著較為良好的外部市場發展環境，海外市場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

### **關於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針對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之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設立了如下標準：(i)在 貴集團任職滿3年或在二級企業擔任董事長；(ii)為 貴集團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及(iii)滿足合格投資者標準，以參與關連資管計劃。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貴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茲提述3月通函，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豐富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及開發 貴公司國內及國際的融資平台、改善資本實力及市場競爭力，並不斷增強 貴公司進行技輸創新的能力及品牌形象。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有利於增強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

---

## 嘉林資本函件

---

此外，根據3月通函，貴公司擬將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為盡職調查之目的，我們從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報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符合貴公司的策略發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包括(i)響應政策要求，順應國企改革大背景；(ii)調動核心人員積極性，提升技術優勢；及(iii)持續優化股東結構，提升治理水平。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設立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事項，以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0%的A股股份。符合配售參與人員條件且擬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配售參與人員共計572名，其中，101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已設立單獨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包括關連參與人員）認購貴公司A股表明其對貴公司未來的信心，及對貴公司長期發展的支持，這有助於貴集團擴大資本規模、鞏固資本實力及於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抓住戰略機會，以確保貴集團的穩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安排亦有利於調動員工的主動性、建立及改善員工及所有股東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攤機制，以將其利益及貴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並團結成為一個整體以發展貴公司，從而增強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競爭力。

我們亦在考慮到(i)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貴公司主要業務，符合貴公司的戰略發展；(ii)建議A股發行可（其中包括）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實力、其於行業的地位及於行業的競爭力；(iii)如上所述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包括關連參與人員）認購的利益後，認為雖然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其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2)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一節：

#### 參加對象

貴公司針對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之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設立了如下標準：(i) 在 貴集團任職滿3年或在二級企業擔任董事長；(ii) 為 貴集團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及(iii) 滿足合格投資者標準，以參與關連資管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身份時，董事亦考慮該等參與人員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技術研發或業務拓展中擔任的重要角色。

我們從董事處進一步了解到，在確定擬參與人員之前， 貴公司為所有(其中包括)作為 貴集團核心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的員工提供了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機會。在收到實際出資額後， 貴公司最終確定配售參與人員的身份。於此之後， 貴公司亦確定了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身份。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

- (i) 根據《實施辦法》，允許為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制定資產管理計劃，以參與戰略配售；
- (ii) 貴公司為所有(其中包括)作為 貴集團核心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的員工提供了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機會。合資格員工(包括關連人士員工和非關連人士員工)具有相同的機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
- (iii) 上文所述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包括關連參與人員)認購的益處，具體而言，相關安排有利於調動員工的主動性、建立及改善員工及所有股東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攤機制，以將其利益及 貴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並團結成為一個整體以發展 貴公司，從而增強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及
- (iv)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身份在最終確定配售參與人員的身份後最終確定，

我們認為選擇標準的基礎屬可接受。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詳細身份及其各自獲配最大A股股數及比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出資來源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應承諾其參與關連資管計劃並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的款項來源於其個人自有資金。

### 股份來源及數量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 貴公司根據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及擬發行A股股份的最大數量，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89%。任何一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董事會已獲 貴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全權處理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具體實施。A股發行的擬發行數量不超過1,800,000,000股股份。

我們自《實施辦法》知悉(其中包括)允許建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的資產管理計劃。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戰略配售將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10%，鎖定期不少於12個月。

我們從董事處進一步了解到，分配予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最大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高數目(即1,800,000,000股A股)；(ii)戰略配售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即180,000,000股A股，根據《實施辦法》規定，為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的10%)；(iii)關連人士戰略配售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按(a)所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金額佔所有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總金額比例；及(b)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計算)；及(iv)各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金額佔所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總金額比例。

兩類關連資管計劃(即：後文所定義之資管(CP)計劃I及資管(CP)計劃II)投資範圍分別為權益類產品<sup>(附註)</sup>和混合類產品<sup>(附註)</sup>。僅作計算之目的，權益類產品的最大認購股份金額為實際繳款金額的100%，混合類產品的最大認購股份金額為實際繳款金額的約80%。

為盡職調查之目的，我們獲得了擬向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發行A股最大數量的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我們注意到，擬向每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發行股份的最大數量與彼等實際繳款金額成比例(已考慮兩類關連資管計劃投資範圍的影響)。考慮到(i)前述分配基準；(ii)擬向每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與彼等實際繳款金額成比例(已考慮兩類關連資管計劃投資範圍的影響)；及(iii)如下文所述，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將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我們認為擬分配予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股份數目的分配基準屬可接受。

###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配售參與人員以自有資金繳付。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 貴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 貴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關連資管計劃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一併劃入 貴公司為A股發行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為盡職調查之目的，我們從《實施辦法》中注意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格須經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私募股權基金經理)諮詢後釐定；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可透過初步諮詢釐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諮詢釐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透過累計投標過程釐定發行價格。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於戰略配售事項(包括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我們首先搜尋聯交所網站以確定主板上市公司自2018年11月5日(即中國國家主席宣佈擬成立上交所科創板之日期)至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日期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擬定首次公開發售(不包括分拆方式)。我們確定三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為詳盡無遺)。我們進一步研究了我們的調查結果，以確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擬參與A股發行。我們的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日期	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是否參與新A股的認購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26)	2019年2月25日	是(僅在其日期為2019年7月4日之招股說明書(上會版)中提及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擬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以認購A股)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7)	2019年5月27日	是(僅在通函中提及該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可通過特定資產管理計劃認購A股並參與戰略配售，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其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1349)	2019年3月12日	是。相關公告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
貴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是。相關公告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



##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亦從上表中註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復旦張江作出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類似安排及公佈詳細資料。根據復旦張江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復旦張江公告」)，復旦張江為其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制定的戰略配售計劃，於2019年4月26日舉行的復旦張江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認購價格於復旦張江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但其須與A股發行下的發行價格一致，將由參與者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支付。復旦張江戰略配售計劃下認購價格的釐定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認購價格的釐定類似。

為了便於股東了解相關資料，我們亦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及復旦張江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戰略配售計劃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貴公司	復旦張江
參加對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為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包括六名關連人士)
股份數量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89%。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3.17%。
股份來源	任何一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 貴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配發予任何參與人員的A股數量不超過戰略配售計劃下認購總數的10%。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根據A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復旦張江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貴公司	復旦張江
發行價	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配售參與人員以自有資金繳付。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予配售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釐定發行價格的依據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貴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進行市場諮詢或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來確定。
鎖定期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關連投資計劃認購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予配發的A股鎖定期不少於12個月(自其A股上市之日期起計)。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

- (i) 認購價格將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獨立投資者將亦可認購；及
- (ii) 我們對復旦張江案件的調查結果，尤其是(a)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認購價格的釐定基準與復旦張江案件類似；及(b)截至復旦張江公告日期，復旦張江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戰略配售計劃項下的發行價格尚未釐定，

我們同意董事意見，認購價格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日期並未確定屬可接受，釐定認購價格的基準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鎖定期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鎖定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不得通過任何形式在上述鎖定期內轉讓所持有的關連資管計劃份額。

我們自《實施辦法》知悉(其中包括)允許建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的資產管理計劃。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戰略配售將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10%，鎖定期不少於12個月。

因此，我們認為鎖定期可接受。

### 存續期

關連資管計劃的存續期(管理期)為10年，自關連資管計劃成立之日起算。

### 關連資管計劃

為實施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兩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管(CP)計劃**」)，以關連資管計劃作為平台於A股發行完成後代表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持有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的A股。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的A股權利及利益於A股發行完成後歸屬於由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擁有的關連資管計劃。

為盡職調查之目的，我們從貴公司取得兩個資管(CP)計劃模板及三個非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模板(「**資管(I3P)計劃**」，連同資管(CP)計劃統稱「**資管計劃**」)。我們注意到，除投資範圍(即資管(CP)計劃I & 資管(I3P)計劃I & II：A股(即：權益類產品)；資管(CP)計劃II & 資管(I3P)計劃III：A股及現金管理資產(即：混合類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比例、產品風險水平及認購金額最低要求外，五個資管計劃模板項下的其他關鍵條款大體相同。

我們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3月共同發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

---

## 嘉林資本函件

---

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其中包括，合格投資者投資於單只(a) 固定收益類產品<sup>(附註)</sup>、(b) 混合類產品<sup>(附註)</sup>、或(c) 權益類產品<sup>(附註)</su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sup>(附註)</sup>的金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40萬元、或人民幣100萬元。

鑒於：(i) 根據《實施辦法》，允許建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的資產管理計劃；(ii) 資管(CP)計劃(其中包括，具有不同的認購金額最低要求)將為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提供靈活性，以根據彼等不同的風險偏好及現金狀況進行認購；及(iii) 五個資管計劃模板項下的其他關鍵條款大體相同，我們認為該協議可接受。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儘管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致

中國鐵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9年7月8日

附註：根據《指導意見》，資產管理產品按照投資性質的不同，分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和混合類產品。其中，(i)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於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ii) 權益類產品投資於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iii)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及(iv) 混合類產品投資於債券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且任一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三類產品標準。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1.	崔瑞通	1、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 2、北京鐵路信號有限公司： 董事	9.02	0.27%	0.0050%
2.	戴學兵	1、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董 事 2、通號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監事	56.38	1.66%	0.0313%
3.	鄧紅元	通號城市軌道交通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	42.28	1.24%	0.0235%
4.	鄧毅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 事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5.	樊峰	1、吉首通號騰達項目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2、吉首通號華泰管廊項目管 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 經理	42.28	1.24%	0.0235%
6.	付剛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 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7.	郭曉明	通號城市軌道交通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總經理	53.56	1.58%	0.0298%
8.	郭永泉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84.57	2.49%	0.0470%
9.	韓程	通號粵港澳(廣州)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9.02	0.27%	0.0050%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10.	何瑄	1、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11.	江系貴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	28.19	0.83%	0.0157%
12.	蔣靈明	通號粵港澳(廣州)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13.	蘭慶鎖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56.38	1.66%	0.0313%
14.	李丁徠	通號建設集團貴州工程有限 公司：董事	11.28	0.33%	0.0063%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15.	李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 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6.38	1.66%	0.0313%
16.	李群	通號城市軌道交通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17.	李向紅	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設備有 限公司：董事	9.02	0.27%	0.0050%
18.	李旭	通號交通建設有限公司：董 事	28.19	0.83%	0.0157%
19.	李祖齊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 司：董事	39.47	1.16%	0.0219%
20.	梁中武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 術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21.	劉豐收	賀州通號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22.	劉佳欣	通號智慧城市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23.	劉杰	西安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24.	劉局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13.53	0.40%	0.0075%
25.	劉三友	北京現代通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9.02	0.27%	0.0050%
26.	劉楊琪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36.65	1.08%	0.0204%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27.	劉迎軍	通號河北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28.	羅輝	賀州通號裝配式建築有限公 司：董事	70.47	2.07%	0.0392%
29.	羅喜元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 事	33.83	1.00%	0.0188%
30.	馬紅林	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 司：董事	84.57	2.49%	0.0470%
31.	馬文峰	1、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吉首通號騰達項目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董事 3、吉首通號華泰管廊項目管 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11.28	0.33%	0.0063%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32.	孟樂平	1、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 公司：董事 3、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 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56.38	1.66%	0.0313%
33.	申春林	天津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 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34.	時昌雍	通號工程局集團城建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56.38	1.66%	0.0313%
35.	宋志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 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56.38	1.66%	0.0313%
36.	粟明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董 事	84.57	2.49%	0.0470%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37.	孫利民	1、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總經理 2、通號創新(銅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70.47	2.07%	0.0392%
38.	孫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39.	唐峰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40.	田海燕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41.	萬寶華	1、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董事	56.38	1.66%	0.0313%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42.	王革	1、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焦作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 司：董事	22.55	0.66%	0.0125%
43.	王明志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	56.38	1.66%	0.0313%
44.	王昭仕	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 司：董事	9.02	0.27%	0.0050%
45.	王志元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測試有限 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46.	吳多雲	天水通號有軌電車有限責任 公司：董事	9.02	0.27%	0.0050%
47.	夏早進	1、通號建設貴州工程有限公 司：董事 2、長沙市建築設計院有限責 任公司：董事	70.47	2.07%	0.0392%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48.	肖勇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42.28	1.24%	0.0235%
49.	邢毅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15.79	0.46%	0.0088%
50.	徐紅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56.38	1.66%	0.0313%
51.	楊海東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52.	葉正兵	1、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通號建設集團貴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53.	尹建平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9.02	0.27%	0.0050%
54.	袁福祥	1、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55.	張惠林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9.02	0.27%	0.0050%
56.	張旺平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56.38	1.66%	0.0313%
57.	張振剛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測試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58.	趙衛中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56.38	1.66%	0.0313%
59.	趙曉蓉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測試有限 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60.	趙旋	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 司：董事	56.38	1.66%	0.0313%
61.	周建軍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測試有限 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62.	周榮生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	42.28	1.24%	0.0235%
63.	周鑫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	42.28	1.24%	0.0235%
64.	朱明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總經理	56.38	1.66%	0.0313%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65.	朱秋林	1、上海鐵路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2、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	28.19	0.83%	0.0157%
附屬公司董事小計			<b>2,396.09</b>	<b>70.53%</b>	<b>1.33%</b>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66.	鄧楊	通號粵港澳(廣州)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監事	9.02	0.27%	0.0050%
67.	侯旭陽	通號城市軌道交通技術有限 公司：監事	56.38	1.66%	0.0313%
68.	李建群	北京鐵路信號有限公司：監 事	9.02	0.27%	0.0050%
69.	李亞洪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 團有限公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70.	劉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 局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71.	劉雅紅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監 事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72.	莫燕玲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73.	邱巍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74.	孫懷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56.38	1.66%	0.0313%
75.	王印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76.	吳鎰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77.	姚曉虹	1、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吉首通號騰達項目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監事 3、吉首通號華泰管廊項目管 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11.28	0.33%	0.0063%
78.	臧國富	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 司：監事	28.19	0.83%	0.0157%
79.	趙明廣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監 事	42.28	1.24%	0.0235%
80.	周洪軍	1、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 司：監事 2、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附屬公司監事小計			<b>438.06</b>	<b>12.89%</b>	<b>0.24%</b>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81.	陳春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 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82.	何佳	通號工程局集團機電技術有 限公司：總經理	15.79	0.46%	0.0088%
83.	賀慧潛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 分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84.	賈恩榮	通號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85.	蔣新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86.	金廣宏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20.30	0.60%	0.0113%
87.	李宏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88.	李笑冰	西安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42.28	1.24%	0.0235%
89.	劉東	通號工程局集團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90.	劉劍峰	通號(北京)招標有限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91.	彭舉	天津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3,397.38</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b>180,000.00</b> 萬 股)概約百分比
92.	王習海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20.30	0.60%	0.0113%
93.	謝德勝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 局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分公 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94.	徐豪杰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 局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分公 司：總經理	56.38	1.66%	0.0313%
95.	楊志	卡斯柯信號(北京)有限公 司：總經理	33.83	1.00%	0.0188%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96.	腰林漢	上海鐵路通信有限公司：總 經理	28.19	0.83%	0.0157%
97.	張連成	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電務分公司：總經理	9.02	0.27%	0.0050%
98.	趙懷東	北京鐵路信號有限公司：總 經理	9.02	0.27%	0.0050%
99.	周娜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 局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 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100.	周升柱	通號鶴壁海綿城市投資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18.04	0.53%	0.0100%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關係的 附屬公司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A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事項 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3,397.38萬 股)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擬發行A股 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萬 股)概約百分比
101.	朱小亞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 局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分公 司：總經理	28.19	0.83%	0.0157%
附屬公司總經理小計			<b>563.22</b>	<b>16.58%</b>	<b>0.31%</b>
合計			<b>3,397.38</b>	<b>100.00%</b>	<b>1.89%</b>

註：

- (1) 若同一關連人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納入統計類別；若同一關連人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納入統計；
- (2) 以上排名不分先後，在附屬公司的董事、附屬公司的監事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各類別內部按姓名拼音順序排列；
- (3) 以上表格中所列出的總計數若出現與所列示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均為向上進位所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 股	實益擁有人	176,952,000 (好倉)	8.99%	2.0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sup>(1)</sup>	H 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sup>(1)</sup>	H 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sup>(3)</sup>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sup>(3)</sup>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sup>(3)</sup>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98,331,000 (好倉)	4.99%	1.12%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8,331,000 (好倉)	4.99%	1.12%
BlackRock, Inc. <sup>(5)</sup>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8,424,918 (好倉)	6.02%	1.35%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89,819,000股，其中1,968,801,000股為H股及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

-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透過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及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lackRock, Inc. 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法團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7.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周志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
尹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總經理
楊永勝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職工董事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19年7月8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查閱：

- (a)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2頁的嘉林資本函件；
- (d) 上文「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胡少峰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詠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